

2026 年度青岛市司法局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2026 年青岛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青岛市司法局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体检人员范围

按照市委组织部公布的综合成绩及排名，经体能测评成绩合格，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集合地点及时间

集合地点：市南区山东路 15 号（青岛市创业赋能中心门前），集体乘车到指定医院体检。

集合时间：3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上午 6:30。

三、体检须知

1.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集合。集合时，考生应自觉将电子通讯设备关闭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全程需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指挥。本次体检费用为 388.8 元，由考生自行负担，体检当天统一支付。

2. 本次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 号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

执行。

3. 未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对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考生不再递补，出现空缺的职位，将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进行补充录用。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. 体检前注意休息，不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 8-12 小时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，勿做妇科及胸透项目检查。

5. 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招录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 1 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青岛市司法局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人员名单

青岛市司法局

2026 年 3 月 25 日